

觀苦品第十

【章節大意】

前四品：〈觀本住品〉、〈觀作作者品〉、〈觀染染者品〉、〈觀然可燃品〉，大致是以觀「能造作的主體」，結論唯「無我」也。故集為科判乙三的「觀能作」。

此下五品，包括〈觀苦品〉、〈觀業品〉、〈觀行品〉、〈觀合品〉、〈觀十二因緣品〉，則為從妄我所作的業苦等，故集為科判乙四的「觀所作」。

此為「觀所作」第一之〈觀苦品〉。「苦」者，非唯痛苦爾！而是「惑、業、苦」的苦，故「苦」者，即指業果也。從造業而感的果，皆是苦也。何以故？苦有苦苦、壞苦與行苦。故上天享福，在人間得樂；雖無苦苦，但仍免不了壞苦與行苦。是以三界皆苦也，再由此而追究「苦從何來？」從自作而來？從他作而來？從共作而來？從無因作而來？

結論唯：觀苦自作、觀苦他作、觀苦共作、觀苦無因作，皆不成。觀法與〈觀因緣品〉之「四不生」很類似。

「作」與「生」，意思頗相近。依我看來，「生」的涵義，範圍較廣，因可包括有情的生，與無情的生。而「作」的涵義，範圍較窄，因偏於有情眾生之所作也。

故於偈頌的破法中，於己一 破自作下，再分為：庚一 破法自作與庚二 破人自作。同理，己二 破他作下，亦再分為：庚一 破法他作與庚二 破人他作。

註：偈頌「若人自作苦，離苦何有人；而謂於彼人，而能自作苦。」的位置已往前挪了。

詳細內容，待【偈頌解說】時，再分述之：

然而就苦而言，一般人多謂為「受苦」，而非「作苦」。因造惡業而受諸苦報也。

結論也是：苦非自受、非他受、非共受、非無因受。

云何非自受？業因，需遇上強有力的外緣時，才會受報；故非自即能受報。

云何非他受？因果相續不斷故，非他。

云何非共受？個體不可得故，云何與共！

云何非無因受？若無因能受，便壞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矣！

【偈頌解說】

乙四 觀所作

丙一 觀苦品

丁一 正觀內苦非四作

戊一 總遮

自作及他作 共作無因作 如是說諸苦 於果則不然

這是總觀苦為四作：自作、他作、共作及無因作，皆不成。以皆不得成故，謂「如是說諸苦，於果則不然」。四作跟因果，或跟現實，都是不相應的。

戊二 別破

己一 破自作

庚一 破法自作

苦若自作者 則不從緣生 因有此陰故 而有彼陰生

這「自」是指「五蘊」也。從「前的五蘊」，而有「後的五蘊」繼續生起；似為自生自。

但前已說過：生即不自，自即不生。生者，是指有前後的變化；故云何變化後，還稱為「自」呢？故曰：生即不自。同理，自即不生。

其次，若變化者，必從「內外眾緣而生」。而既從「內外眾緣而生」變化者，云何還稱為「自」呢？

「苦若自作者，則不從緣生」，反之從緣生者，則不得為「自」。

還有，既從「前的五蘊」，而有「後的五蘊」繼續生起；云何還稱為「自」呢？

問：何以不得還稱爲「自」？

答：既有前後，即有「此、彼」。故不得仍稱爲「自」也！

問：譬如有人，獨自打妄想（獨頭意識）而造意業，不就是自作嗎？

答：既再造新業者，即已非「自」矣！

庚二 破人自作

若人自作苦 離苦何有人 而謂於彼人 而能自作苦

若說以人，而能自作苦；則人爲「能作」，苦爲「所作」。能所有別故，才能謂：從人而自作苦。

但實際上呢？人也是從「惑業苦」才有的。故離開了「惑業苦」，那還有獨自存在的人呢？更不必說：此人，還能自作苦。

這也就爲：既苦外無人；就不必更奢言，其能作苦否？

己二 破他作

庚一 破法他作

若謂此五陰 異彼五陰者 如是則應言 從他而作苦

若從「前的五蘊」，而有「後的五蘊」繼續生起；且「前五蘊」與「後五蘊」是絕然地相異。如此才可說是「從他而作苦」。

但事實上，「前五蘊」與「後五蘊」雖不能說完全類同，也不至於絕然隔異。在因果的相承與變化中，總不出「非一非異」的大原則。因此不得言「從他而作苦」。

庚二 破人他作

辛一 離苦無人破

若苦他人作 而與此人者 若當離於苦 何有此人受
苦若彼人作 持與此人者 離苦何有人 而能授於此

苦如是他人所作，然後再轉交給此人受。如此則：苦、此人、他人是可分離的。但事實上，離了苦，既無可受的此人，亦無能作的他人矣！

何以故？苦是業果。而離於業果，便一切眾生皆不可得也！

辛二 待自無他破

自作若不成 云何彼作苦 若彼人作苦 即亦名自作

其次，「自作」若得成，才可能有「他作」。何以故？如甲能「自作」，則相對乙而言，即為「他作」也。

前既判「自作」不成，故此云「他作」，亦不得成矣！

己三 破共作

苦不名自作 法不自作法 彼無有自體 何有彼作苦
若彼此苦成 應有共作苦

有人說：從「前苦陰」，而有「後苦陰」的繼起，即是自作。在從前到後的過程中，必有「他緣」的介入，所以名他作。以此自他合成，即共作也。

然以「法不自作法」，如指不自觸，刀不自割，謂「自作」者不成。其次，在緣起的梵網中，「他緣」本無自體；故謂「他作」者亦不成。

於是乎，既「自作」者不成，「他作」者亦不成；云何合自他，而成「共作」呢？

己四 破無因作

此彼尚無作 何況無因作

以上自作、他作、共作都不能成。更何況「無因作」，那可能成呢？因為「無因作」若成，即壞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矣！

丁二 例觀外法非四作

非但說於苦 四種義不成 一切外萬物 四義亦不成

以上所說苦者，四種作不得成。其實非但苦者，四種作不得成；萬物一包括

內、外一切等，也皆四種作不得成。

【附論之 /】

以上雖論四作不成，但何以很多佛書，還是偏說是「自作自受」呢？雖外夠究竟，但對很多初學佛者，還是有「方便之效」。從肯定因果，而明確抉擇自己的行爲。自作善，即有善報；自作惡，即有惡報。所以還是廣爲流傳。

其次，其餘宗教和很多民間信仰，雖未直言爲「他作」或「無因作」，但本質上還近於「他作」或「無因作」也。如所謂：一、神能賜福降禍。二、老天無眼。三、生辰八字。

首先看：一、神能賜福降禍。

問曰：神將對何種人賜福？對何種人降禍？

答云：既對信神者賜福，也對修善者賜福。既對不信神者降禍，也對造惡者降禍。

其實，既因信不信神，或修不修善，而有賜福、降禍之異；則神已非純然「他作」矣！既非純然「他作」，則上帝已非造物主矣！

或答云：神者能隨意，或賜福·或降禍！

隨意，即「無因生」。既無因生，則信不信、拜不拜，都無績效矣！
那你還信祂、拜祂嗎？

其次看，二、老天無眼。

很多人於身心不順，或遭逢困厄時，都會嘆「老天無眼」。這意思是：
像我這等好人—曾作很多好事的人，不當身心不順，或遭逢困厄。

於是乎在嘆「老天無眼」時，即寓有「無因生」的嫌疑矣！

反之，肯定「老天有眼」時，也非純然「他作」！

三者，論生辰八字。

民間很多人謂苦，純因「生辰八字」而有。

於是乎，我們要問：是因有這種業，才生於這時辰？還是生於這時辰，

就必有這種命？

如因有這種業，才生於這時辰；則多修善業，命即改矣！

如因生於這時辰，就必有這種命！則以後選個大吉大利的時辰，再為兒孫們剖腹生產吧！

於是乎，不管環保與否？不管修善與否？未來的人必絕對好命，而不會歹命。你相信嗎？

其次，所謂「生辰八字」的命，大致是以「五行的相生、相剋」來算的。

而所謂五行者，以《中觀》的觀點來看，乃為「各有所偏」，才能相生·相剋。

於是乎，若向於「中道不二」者，即漸免矣！

是以算命，不如改命；改命，首在修道。尤其是修「不二之中道」。

是以我從懂事以來，即不曾算命，也不曾用「五行生剋」的原則，去選定日時。

【附論之2】

以上雖確認苦的四作，皆不成。然皆不成者，非已了苦也。

於是乎，我們得再從「了苦」的觀點，來看苦的來去！

「苦從何來？」依我的看法，應是從「矛盾、衝突」而來。何者起「矛盾、衝突」呢？內有所求，外不相應。譬如有謂「愛別離苦」、「怨憎會苦」。

內求愛不別離，而外卻不得不別離。內求怨憎不會，而外卻不得不會。所以為「內有所求，外不相應」故，而有「矛盾、衝突」，而有「苦」也！簡單講，苦唯有「求不得苦」爾！

於是乎，有了苦，不外乎：一·外能相應。二·內無所求。從「外能相應」而來了苦，多為世間人所襲用。

但「外能相應」者，既難湊合且不長久。所以佛法了苦之道，多以「內無所求」為心要。云何「內無所求」？能證得「中道不二」者，即無所求。

退而言之，雖不能完全無所求，猶能遵循著「不多求、不強求」的原則，亦能減卻很多苦、削弱很多苦也。